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六次监事会于2015年7月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8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胡运丽、陈永火、潘清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进行相应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基于此，一致同意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并且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并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基于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5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基于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7号）批准，公司于2015年6月实际向8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4,680,426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 万股，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 万股，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7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实际向 8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4,680,426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474,232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154,658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3,474,23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3,474,232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8,154,65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8,154,658 股。</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本公司股票经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p>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备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